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2)撤回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3(c)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文先生（「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賀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故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退任生效後，賀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賀先生於任期內於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3(c)項普通決議案

鑒於賀先生決定不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3(c)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保持不變。

股東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3(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及計票。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